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

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2021年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良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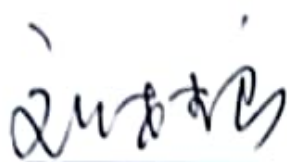
  
\_\_\_\_\_  
马朝臣

\_\_\_\_\_  
龚金科

2022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桂良



马朝臣



龚金科

2022年8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桂良

马朝臣



龚金科

2022年8月19日